



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化背景下 类文明发展的中国预判*

■ 虞崇胜 余 扬

【提 要】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在全球化背景下提出的看待人类文明发展的一种新视角，也是中国对人类文明发展走向的一种预判。与传统的以民族或国家看待文明的视角不同，人类命运共同体将全世界人民都纳入解释范围，力求构建一种世界范围内的民主秩序和世界文明（类文明），以谋得全人类共同的自由发展。但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并不是要建立一种整齐划一的世界文明整体，而是要推进一种由不同文明凝结而成的共识文明即类文明的发展。通过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趋向以及其逻辑内涵进行探讨，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推进类文明的进步。

【关键词】命运共同体 全球化 类文明 中国预判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47(2016)07-0025-05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近年来中国在全球化背景下所提出和倡导的一种处世理念，是中国在对当下世界格局和人类客观发展规律进行深入思考后所提炼出来的世界社会实体。正如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1]。“面对世界经济的复杂形势和全球性问题，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一枝独秀。”^[2]在如今世界一体化日益加深的程度之下，人类命运的联系程度也在逐渐加深，在这种趋势下，打破传统国家和民族团体限制，构建一个能够共享人类发展成果，更能够共同应对挑战的人类整体，已经是大势所趋。

社会学家滕尼斯认为，人类共同体分为血缘、地缘以及精神共同体，其发展脉络应该是血缘共同体分离为地缘共同体，最后发展成为精神共同体。“精神共同体，作为在相同的方向上和相同的意向上的纯粹的相互作用和支配。精神共同体可以被理解为心灵的生活的相互关系。精神共同体在同从前的各种共同体的

结合中，可以被理解为真正的人的和最高形式的共同体。”^[3]按照滕尼斯对人类共同体的研究观点来看，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应该与精神共同体同属人类共同体的最高等级。因为二者都是破除了血缘及地缘等因素的限制，以一种整体性思维将全人类看做一个整体，注重寻求人类共同体之中的相同元素，以此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从其目的来看，对于世界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旨在推动世界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这是中国主动扮演推动世界发展的主角，为世界发展贡献发展理念，为国际关系注入中国元素的过程。对于中国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人类文明发展走向的预判，同时也是参与全球治理的中国话语模式。但说到底，“我们参与全球治理的根本目的，就是服从服务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4]。但反过来说，“中国梦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梦，我们追求的是中国人民的福祉，也是各国人民共同的福祉。”^[5]所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既对实现中国的民族复兴有利，也对进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路径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2AZZ001）的阶段研究成果。

一步推进世界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有利,其所追求的是达到一种和谐共利的局面。

由此看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之中内含有一种合作共赢的精神,这种精神将是打破传统世界各国“零和博弈”困局,形成一种人与人之间“兼相爱、交相利”的世界文明局面的关键要素。但是,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而达到这种“交相利”的局面并非易事。当今的世界还是一个充满差异的世界,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国家与国家之间存在差异、文明与文明之间也存在差异。我们能做的并不是最大限度地消除世界上的种种差异,因为那种做法将会导致无休止的冲突。相反,在承认差异的前提下寻求相同才是正道,这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达到人类文明时代的核心要义所在。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内涵

与以往中国在上强调的中国特色不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精髓,在于强调人类整体在发展中所形成的共同性,也就是不同民族和国家所认可的共同价值要素与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以及共同追求的利益。而其逻辑内涵就是以寻求和倡导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最大公约数”为契机,推动世界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

从文明的角度来看,“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是当今每个民族和国家在追求文明过程中都认可的共同价值和准则,但这些要素并非人类刻意创造,而是内生于人类文明的发展过程之中。正如塞缪尔·亨廷顿所说的,“‘浅显’的最低道德的确产生于人类共同的状况,而且‘普遍趋向’存在于一切文化之中”^[6]。但是,当下仍有诸如气候和环境问题、恐怖主义、贫困等全球性的问题,对全世界人民所公认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共同价值进行着冲击,阻碍着人类文明的进步。

在这种情况下,就如习近平所说的,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这个时代能够“独善其身”,相反,获得发展和进步的唯一条件就是融入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潮流中。因此,发展对于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甚至个人来说,关键就在于对内生于人类共同体的核心价值要素及其逻辑内涵的把握。正如前文所述,这些要素和逻辑内涵就是从各个民族和国家的共同性中提炼而出的

“最大公约数”。具体来说,就是能够获得各民族和国家认可并得到遵循的“同理”,以及各民族和国家所共同追求的“同利”。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能够获得世界认可的“同理”和“同利”在当今多元化的世界之中应该是一种亨廷顿所说的“最低的道德”。也就是说,“同理”在某种程度上应该是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而“同利”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能够囊括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也即达到一种“共利”的状态。

中国的《论语》中记载,子贡请教孔子是否有一条可以终生受用的定律时,孔子答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7]。孔子的意思是告诉子贡,与人处事时不仅要为自己考虑,而且要站在对方的立场上为对方考虑,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仁”的境界。孔子提出的这条原则就是人类的“同理”,究其原因,无外乎其所倡导的并非是一种“面面俱到”的处世原则,而是一条符合人类最低道德限度的处世准则。可以说,这条原则因为没有过多的道德限制,而更易于被人类所接受,而这也正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寻求不同之中的相同的原因所在。

如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条黄金律不仅在国内盛行,在西方世界也广为流传。美国学者杰里米·里夫金也提出了一个类似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处世理念,他将其总结为人类的“同理心”。在他看来,“同理心是比较主动的参与过程,即一个人愿意主动去站在他人的立场上理解他人的经历,分享他人的情感与体验”^[8]。而且,“人类同理心的拓展突破了血缘关系、宗教关系、意识形态关系和心理关系,人类和其他物种共同构成了一个牢固的生物圈”^[9]。在里夫金看来,“同理心”将会导致人类突破血缘、宗教、意识形态和心理关系,从而形成一种全新的相处状态。在这个状态下,整个人类被看做一个命运与共的整体,“生存意味着的不是竞争而是合作,不是各自为战而是你我相连。如果说地球更像是一个由互相依赖的生态关系所组成的生命有机体,那么我们的生存则依赖于彼此合作共同保卫身处其中的全球生态系统。这才是可持续发展的深层含义,也是生物圈政治的本质所在”^[10],更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内涵的根本准则。

此外,美国总统奥巴马在泽维尔大学毕业典礼上发表的演讲中,也提到了同理心的重要性,他强调:“用那些与我们不同的人的眼光看世界——那些饥饿的



儿童，失业的钢铁工人，家园被毁于一旦的人。当你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当你选择扩大自己的考量范围，对他人的苦痛——无论是密友还是陌生人——感同身受时，想不行动、不帮忙都难”^[11]。

不难发现，不管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中国智慧，还是“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式的西方体验，二者都倡导一种利他式的为人处世之道，更赋予了世界上每个国家和人民以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这就是对人类的共同价值的倡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宗旨一致。因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逻辑就是倡导人类所拥有的共同价值，同时遵循人类应该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因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没有以血缘、民族或国家等作为划分人类群体的依据，而是以人类的共同命运为向心力将全体人类归总为一个整体。在这种划分下，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世俗的等级和不平等的观念，人类共同体的最终目标也就是实现全体人类共同发展，从而获得全人类的自由，即《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每个人的自由与全体人的自由的高度统一。

但是，为了应对发展过程中将会出现的摩擦，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应忽视客观存在的另一条共同价值准则，即在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对于既有的成果进行合理的划分。因为对于全球化的发展来说，一国的发展并不会长远繁荣，也不是一种可持续的发展。“合作共赢”才是各国在发展中所应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这也是中国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之中所应内涵的价值原则。正如习近平所说：“我们的事业是同世界各国合作共赢的事业。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12]。“中国的发展不是自私自利、损人利己、我赢你输的发展，对他国、对世界决不是挑战和威胁。中国越发展，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就越有利。”^[13]

由此看来，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来看，其本身还强调人类共同体的“同利”状态，即人人都能够享受发展的成果。而获得发展的前提是人们认可“同理”，并且人与人之间能够在达到平等的状态下共同协作，从而促进人类整体文明的发展。也就是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逻辑不仅要有“同理”作为道德性的约束，还应秉持以获得“同利”为原则和目的。先秦诸子中，墨子提倡“兼相爱，交相利”的思想。在墨子看来，“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皆以不相

爱生也”^[14]，即天下的一切不好的事物都起源于人与人之间的不相爱，所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就是“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也就是“兼相爱”这一价值原则。但是，在墨子看来，天下人遵守“兼相爱”的原则不是为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国家带来利益，而是为天下的人带来共同的利益，达到“交相利”的状态，正如他所说的：“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敖贱，诈不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爱生也”^[15]。

墨子的智慧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逻辑如出一辙。因为“同理心”就是墨子所提倡的“兼相爱”，而“同利”与墨子所描述的“交相利”并无二致。墨子的思想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同理”和“同利”原则提供了完整的佐证。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墨子将“兼相爱”看作人与人之间“交相利”的文明状态的前提。这也提示了我们，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逻辑中，“同理”和“同利”的相互关系也应该为前提和目的的关系，即“同理”是“同利”的前提，而“同利”是“同理”的目的。

进一步探讨将会发现，“同利”不仅仅代表了一种状态，更是一种对传统利益划分思维的创新。以往对利益的划分往往是以利他或者利己的单向思维模式去思考，但是，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内涵的“同利”就是要打破这两种传统的思维模式。转而以共利的角度出发，对人类共同创造的价值和利益进行分配，同利既不完全偏重于利己也不完全侧重于利他，而是对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作出一种调和，在人际交往中达到共利、互利的良好秩序。更甚者，“同利”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共同获利，更深层次的应该是整个人类与自然的“同利”状态。因为全球化发展带来的气候和环境问题对人类文明的威胁日益加剧，在与自然相处的层面上，人类也是一个命运与共的共同体。

因此，“同利”应该包括有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人与人之间的共利状态；第二个层次是人与自然的共利状态，即人与自然应该和谐相处，共同获利。正如国学大师饶宗颐先生在谈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问题时所提出的“天人互益”思想，认为天同人应该互相补足，一切的事业，要从益人而不损人的原则出发，并以此为归宿。

二、类文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趋向

距今已两千多年的古希腊先哲亚里士多德说过：“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行为，在他们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16]。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思维，人类建立国家或民族这些团体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共同的善业，而人类的发展就是一个不断追求这种“善业”的过程，这也正是康德会将世界的历史看做是一部追寻自由意识的发展史的原因所在。

在全球化日渐发展的今天，每一秒钟都是马克思所说“世界历史”中的“全球性时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人类的历史终将发展成为一个统一的“世界历史”，而人类也将发展成为一个自由和谐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7]。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可以这样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联合体就是人类的命运共同体，而这种自由和谐的状态也就是人类一直在追求的文明状态。也就是说，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人类的发展是有一个共同方向的，即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和谐的发展状态，而这就是人类实现自身文明的过程。因为文明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进步状态。从静态的角度看，文明是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进步成果；从动态的角度看，文明是人类不断进化发展的过程”^[18]。

从当下各国所倡导的核心价值来看，“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要素是世界所公认的人类共同价值，而这些共同价值要素同样是人类文明理应内涵的价值要素。因此可以说，不管是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抑或是哪一个人的发展，都是一个追寻文明的过程。但是，“文明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没有实践，就不会有人类，也就不会有文明”^[19]。所以，要实现人类整体的文明就必须靠全人类的共同实践和努力。换句话说，只有人类联结起来共同实践，才能够推动类文明的发展，才能够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这就是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推动人类文明和世界发展是世界上每个人的共同愿景，也是全人类的共同宿命，但这离不开人类的共同努力。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在全球化背景下对世界人民的一种善意的提醒和倡议，也是在对世界发展

客观规律的把握下对人类整体命运的一种预判。

应该承认的是，追求人类文明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而且这种进化发展是没有止境的，一旦停止了进化和发展，文明也就不再是文明了”^[20]。弗朗西斯·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与最后之人》中谈到了人类的历史将终结于自由民主，在他看来，达到自由民主是人类终极宿命。但是，如前所述，人类历史其实质是一部追求文明的发展史，如此说来，自由民主只是人类所达到的一个“文明时代”，而非人类历史的终点。因为文明是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只要人类在发展、在进步，历史将永远不会终结。

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获得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离不开全体人类的共同努力。人类追求共同文明的过程中有“很多问题不再局限于一国内部，很多挑战也不再是一国之力所能应对，全球性挑战更需要各国通力合作来应对”^[21]。这个道理，正如习近平在2015年博鳌论坛中引用各国的谚语所阐述的那样，“东南亚朋友讲‘水涨荷花高’，非洲朋友讲‘独行快，众行远’，欧洲朋友讲‘一棵树挡不住寒风’，中国人讲‘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这些说的都是一个道理，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大事、办好事、办长久之事”^[22]。这也进一步表明，在当下的格局内，各国要想取得长远的进步，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只能通过合作的方式实现。从这个角度来看，人类在现实生活的背景下已然是一个命运与共的共同体了。

然而，虽然人类的共同文明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走向，但这并不是说，要使组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最终形成一种单一化的文明状态。这并不是中国提出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初衷，也不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蕴。因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趋向是实现人类的文明，但这种人类文明“是文明的一种综合形态，而不是单一的文明形态。是全球化时代的新型文明形态。它不是一国文明，也不是世界文明整体，而是不同文明凝结而成的共识文明”^[23]。这样看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趋向“仍然是多种文明并存，而不会是什么普世文明一统天下。因为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定律，谁也不能改变。试图以一种普世文明去框定丰富多彩的人类生活，只不过是霸权主义者的一厢情愿。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客观存在，不拂逆人类文明发展的客观规



律”^[24]。为此，习近平指出：“文明相处需要和而不同的精神。只有在多样中相互尊重、彼此借鉴、和谐共存，这个世界才能丰富多彩、欣欣向荣”^[25]。

总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趋向应该遵循人类文明的发展定律。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期许的那样，不同文明之间应该是“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而“如果人们真的做到‘美美与共’，也就是在欣赏本民族文明的同时，也能欣赏、尊重其他民族的文明，那么，地球上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之间就达到了一种和谐，就会出现持久而稳定的‘和而不同’”^[26]，而这也就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共同追求的类文明的和谐状态。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前景的中国预判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对推进全球民主和文明发展的一种政治倡议，更是中国对全球治理所贡献的一种世界性的政治制度，因为“创造一个可行的世界共同体必然是一种崭新形式的全球民主、一种服务于平等需要和平等志向的经济、一种富于同情的政治文化、追求普遍利益的社会力量，以及承担保护共同善之责任的制度”^[27]。在这个意义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中国对于世界民主秩序乃至人类文明发展走向的一种中国式预判，也是时至今日中国制度自信的一种表现。

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倡议的这种全球治理制度是“一个富有弹性和活力的制度网络”，也“能够在全球经济的背景下把民族认同的独立性和政治工具的共同性结合到一起”^[28]。因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是以人类在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同理”为约束，“同利”为导向，以人类的“共同善”为轴心，以达到全人类自由发展的文明状态为根本宗旨而构建，这充分体现了中国“以人为本”式的政治情怀和充满现代人文主义的政治智慧。而这种政治智慧的来源就是汲取中国“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兼相爱，交相利”“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等传统文化精髓以及西方所提倡的“同理心”和共同价值所凝练而成。也就是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本身就是一种融合体，也体现了共同性的原则。

塞缪尔·亨廷顿曾经说过：“如果人类有朝一日会发展一种世界文明，它将通过开拓和发展这些共性而逐渐形成。因而，除了‘避免原则’和‘共同调解原则’外，在多文明的世界里维护和平还需要第三个原则，即‘共同性原则’：各文明的人民应寻求和扩大与其他文明共有的价值观、制度和实践”^[29]。由此可见，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仅是中国式的政治智慧，其所倡导的价值和理念也能够符合西方的政治思维。因为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倡导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过程中，中国一直奉行的是“和而不同”的原则，即在承认文明之间差异的前提之下取共同之处以达到“和”的状态。习近平强调，“不同文明凝聚着不同民族的智慧和贡献，没有高低之别，更无优劣之分。文明之间要对话，不要排斥；要交流，不要取代”^[30]，其所呈现的也正是这个道理。

总的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是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思想的一种沿袭，又是为全球治理所提供的一种新的政治智慧。这种政治智慧将驱动全世界对“奉行弱肉强食、丛林法则，笃信穷兵黩武、强权独霸，坚持赢者通吃、零和博弈”等思维的摒弃，转而将人类引领进入一个奉行公平正义、民主、和谐、共赢等共和价值理念的新文明时代。在这个时代下，人类将是具有“同理心”的人类，人类文明也将因共同性原则而不再有任何冲突，这就是类文明的进步状态，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趋向。用马克思引用摩尔根的话说，“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31]。

注释

[1]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新华网2012年11月19日。

[2][12][13] 《习近平同外国专家代表座谈》，新华网2012年12月5日。

[3] 【德】费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5页。

[4] 习近平：《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新华网2015年10月13日。

[5] 习近平：《中国梦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梦》，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4年9月2日。

(下转第48页)

政府的角色定位应是“销售员”。换句话说，政府不能太有成就感，有成就感的应该是企业，同时要加强商会、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等的作用。

4. 充分利用华人华侨资源，尽快补足人才短板。“一带一路”的人才一定是在沿线实干出来的，而不完全是在国内培训出来的。华人华侨是“一带一路”的优选人才。“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是华人华侨的聚集区，也是华商力量最强的区域，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华商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在许多国家成为当地经济的重要支柱。另一方面，华人华侨参与“一带一路”的意愿很强，且在房地产、教育、金融、律师、会计师等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5. 要有效对接沿线国家的相关规划。有很多项目同“一带一路”有天然的亲近性，如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计划、韩国“欧亚倡议”、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印尼“全球海洋支点”发展规划、澳大利亚“北部大开发”计划、英国“北方经济引擎”规划等。如果沿线国家的

规划同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有强烈的互补性，那么双方对接起来会比较顺畅。当项目成为精品，就会具有一定的区域带动效用、项目标杆效应，很多国家会主动来找中国合作。

6. 默默地打造精品，但要避免为某些项目贴标签。目前，沿线一些国家静等着中国“发红包”，我们要反思这种现象。针对这样的现状，首先我们不要过度抬高某些沿线国家和项目。如果过度地抬高某些国家，说它一定是区域性核心国家、项目一定要落地，这些国家就一定会对中国坐地要价，其国内的利益集团也会大肆炒作甚至公然反对。在这种情况下，项目的成本负担会增强、成功几率会减弱。总而言之，中国是用品质吸引沿线国家合作，而不是“一厢情愿”地对外援助或寻求援助。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

责任编辑 李萌

(上接第29页)

[6][29]【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294页；第295页。

[7]《论语·卫灵公》，齐冲天等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35页。

[8][9][10]【美】杰里米·里夫金：《同理心文明》，蒋宗强译，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6页；第16页；第197页。

[11] Paul Bloom, "The Baby in the Well The case against empathy", *The New Yorker*, 2013.

[14]《墨子·兼爱上》，徐翠兰注，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73页。

[15]《墨子·兼爱中》，徐翠兰注，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78页。

[16]【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页。

[17]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1页。

[18][19] 虞崇胜：《政治文明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20][21] 王恬、牟宗琮、张梦旭：《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民日报》2016年1月27日。

[22][25] 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新华网2015年3月29日。

[23] 虞崇胜：《类文明：推进全球治理变革的价值共识》，《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8期。

[24][26] 费孝通：《美美与共和人类文明》，《群言》2005年第1期。

[27]【美】雅克·布道：《建构世界共同体》，万俊人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28]【美】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4页。

[30]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

[3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5页。

(作者为武汉大学政治文明与政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 张溢木